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14.09.25)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遴選作業，除「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遴委會委員任期：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遴選出新任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就任後解散為原則。
- 四、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參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 遴薦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
 - （五） 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五、遴委會委員產生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法選出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推動相關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召集人處理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 六、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 七、遴委會開會時，須有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並有親自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之情事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八、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尚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九、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3次未能出席會議。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十、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遞補之。
- 十一、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辦理。
- 十二、遴委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單位推薦。

十三、院長參選人須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供遴委會審查或公開陳列：

- (一) 基本資料（應提供正式書面證明文件）。
- (二) 學術著作、作品或發明。
- (三) 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 (四) 服務與貢獻。
- (五) 院務發展理念。

參選人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或不符者，後果由該參選人自行負責。

十四、遴委會各階段作業如下：

- (一) 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以三週為原則(自公告之日起算，含例假日計算)。
- (二) 資格審查階段：
 1. 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必要時除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外，並得就受推（自）薦人或推薦人進行訪談。
 2. 至收件截止日，參選人僅有一人或經資格審查後人數不足二人時，保留該位參選人之參選資格，並辦理延長公告。延長公告期間，以一週為原則(自公告之日起算，含例假日計算)。
 3. 遴委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本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第七點所定推薦人數及議決階段候選人數之限制，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另定之。
 4. 由遴委會針對每位參選人進行同意推薦投票，以獲半數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須遴選2至4人為院長候選人交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含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投票。如獲遴委會半數以上同意者超過四人時，進行第二輪投票。
- (三) 公告候選人名單階段：院長候選人收件截止，並達規定之候選人數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會同院長參選人資格審查初審人，對參選人資格進行初審，並將結果提報遴委會複審。遴委會應於資格審查確定後抽籤決定號次順序，正式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
- (四) 公開理念說明階段：
 1. 公開說明：邀請合格之院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每位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全院專任講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得列席。
 2. 問答：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問答，由召集人主持，每位院長候選人問答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
- (五) 議決階段：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進行投票，遴委會依教師投票結果，及本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按得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但如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額時得僅推薦一人)，造冊並附候選人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六) 開票結束後，遴委會應將投票結果及選票封存。遴委會解散後，非經原遴

委會委員五分之三以上簽名同意或有法定原因外，不得拆封、公開。

十五、其他規定及經費：

- (一)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遴委會召集人行之。
- (二) 院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指定委員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選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 (三)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調查屬實決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 遴委會委員及作業人員辦理遴選工作所需費用，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
- (五) 院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遴委會邀請來校進行訪談暨公開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等事由時，得支給國內差旅費。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正補充之。